



基本法案例摘要

有關程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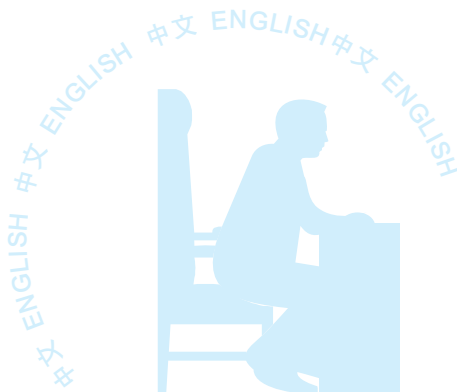
英文判決書見 [2002] 1 HKC 41 (2001年12月3日)

Re Cheng Kai Nam Gary

[2002] 1 HKC 41 (3 December 2001)

有關背景: 法庭使用法定語文

Related Background: Use of Official Languages in Courts



於1995年 In 1995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經修訂，使中文和英文在法院程序上均是法定語文。

The Official Languages Ordinance (Cap 5) was amended to make Chinese & English both official languages for court procee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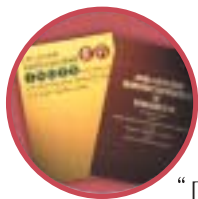
過渡性安排

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法庭使用中文計劃於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以漸進形式實施。由1997年6月27日開始，各級法院均可使用兩種法定語文。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Use of Chinese in court programme in CA, CFI, District Court and Lands Tribunal was implemented on a gradual basis from 1996-1997.

Since 27 June 1997, both official languages may be used in all courts.



自1997年

《基本法》第九條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Since 1997

BL 9

“In addition to the Chinese language, English may also be used as an official language by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legislature and judiciary of the [HKSAR].”

憲法權利

Constitutional Right

選擇在司法程序中所使用的語文，主導的考慮因素為該選擇須確保案件獲得公正、迅速及有效率的處理。主審法官會顧及訴訟人的意願、其代表律師的語文能力、案件的性質(例如，涉及複雜商業交易的案件，遠較只涉及事實爭拗而非艱深法律觀點的刑事案件使用英文進行審訊的機會為高)及需要翻譯的文件數量等問題，就所用語文作出決定。主審法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The guiding consideration in the choice of languag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is to ensure the just and expeditious disposal of the cases. The trial judge's decision is final and he will make the decision on the language having regard to the wish of the litigants, the language ability of the lawyers representing the litigants, the nature of the case (eg cases involving complex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are more likely to be hear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than criminal cases involving disputed facts but no difficult points of law) and the volume of documents required to be translated etc.

Judgment Update

有關程介南

英文判決書見 [2002] 1 HKC 41 (2001年12月3日)

Re Cheng Kai Nam Gary
[2002] 1 HKC 41 (3 December 2001)



雙語法官
Bilingual Judge

申請人辯稱，根據《基本法》第九條，他享有憲法上的權利要求主審的法官直接明白他在庭上使用的廣東話。

The applicant contended that he enjoyed a constitutional right under BL 9 to be understood directly by the courts in Cantonese.

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反對排案官兩度決定由一名只懂英語而不懂廣東話的法官審理申請人的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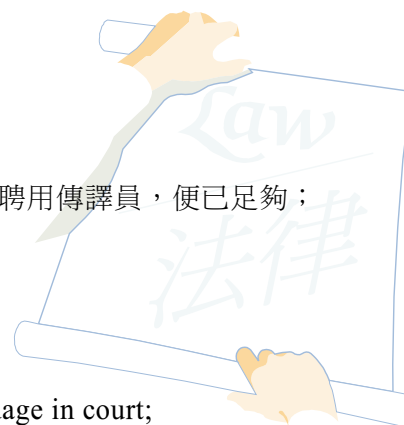
The applicant sought leave to apply for judicial review to challenge two decisions of the listing judge who had listed the applicant's trial before a monolingual judge who did not speak Cantonese.

原訟法庭裁定：

- 申請人享有在法院使用中文的憲法權利；
- 但該權利並不意味法官負有說或閱讀該語文的相應責任；
- 只要作出安排以協助法官了解與訟各方所說和所寫的，例如聘用傳譯員，便已足夠；
- 申請被拒絕。

The CFI held that:

- the applicant has a constitutional right to use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court;
- but that right does not imply a reciprocal obligation of the court to speak and read that language;
- sufficient if processes, eg employment of interpreters, exist to facilitate the court comprehending what is said or written;
- application refused.





基本法案例摘要

有關程介南

英文判決書見 [2002] 1 HKC 41 (2001年12月3日)

引言

申 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該申請與區域法院一宗刑事案件審訊有關，而申請人是該案件的被告人。

上述刑事案件審訊獲排期由一名只懂一種語言的法官審理，即該法官並不懂得廣東話。申請人曾提出兩次申請，要求將案件編排給一名能操雙語(即廣東話和英語)的法官審理。就該兩項申請，排案官認為繼續安排由一名只懂一種語言的法官審理申請人的案件是合適的。

反對排案官決定的論據有兩個。其中一個是申請人享有憲法上的權利，使其案件得以由操廣東話的法官審理，即他在審訊中作供時會使用的語言。²

憲法問題

申請人(經律師)提出，自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便出現新的憲制秩序，其中確認中文具較英文優越的地位。為此，申請人引用《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編碼51)的措詞：

“[香港特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更重要的是，申請人也引述《基本法》第九條，該條文的措詞結構仿效《聯合聲明》。《基本法》第九條規定：

“[香港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申請人認為《基本法》第九條清楚說明中文是香港的主要法定語文，也是香港司法機關的主要法定語文。可是，有關英文的陳述則是“還可使用”，同樣很清楚地指出其次等地位。

基於這點，申請人認為假如不包括下列兩項主要元素，在香港法院使用中文的憲法權利便會受到損害：第一，使用廣東話的權利；第二，無須透過傳譯員而能讓法官明白所說的廣東話的權利。原訟法庭對接納第一個主要元素沒有困難，但認為沒有理由接納第二個元素。

² 第二個論據是根據 *Wednesbury* 原則，排案官的行為屬不合理(即排案官在行使酌情權時，考慮了一些無關的事情，或沒有考慮一些有關的事情)。原訟法庭認為這論據並不成立。



基本法案例摘要

假如申請人按立法目的對《基本法》第九條作出的解釋是正確的話，即表示在法院使用廣東話的人，根據憲法有權要求獲委派審理其案件的法官直接明白該語言。假如法庭接納申請人的陳述，認為委任候補或暫委法官並不困難，申請人的要求是可以實際體現的。不過，《基本法》第九條也提及政府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使用中文作為法定語文事宜。以此推論，立法機關成員具憲法權利使用中文(廣東話)，也有憲法權利要求其他成員在他發言時直接明白他所用的語言。這個說法不可能是正確的。以《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為例，該條特別准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然而，《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或從整體來看，並沒有默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那些非中國籍人士必須能操中文。

至於《基本法》第九條的措詞，憲法文書經常涉及有關界定國家或地區身分的事宜。在這方面而言，《基本法》也不例外。《基本法》在維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同時，也確認香港有特別的歷史背景。《基本法》的序言特別提到這段歷史和香港其他“現實情況”，例如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法律制度。

因此，《基本法》作為憲法架構，是建基於香港特別的歷史背景上。香港歷史的其中一部分就是採用普通法，而普通法的根本語文是英文。普通法是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時香港所採用的法律制度，而《基本法》第八十一條將該制度保存下來。

《基本法》不但保存普通法，更為了使其繼續有效，透過《基本法》第九十二條容許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但沒有表示這些法官必須能操中文。

因此，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論據，並裁定任何人在香港法院使用中文的憲法權利，只代表該人士為提出或保障本身利益時採用或使用該語文的權利。採用或使用該語文的權利並不意味法官負有說或閱讀該語文的相應責任。只要作出安排以協助法官了解與訟各方所說和所寫的，例如聘用傳譯員或翻譯員，便已足夠。

關於香港法院可使用兩種或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情況，原訟法庭信納《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5條適用，而且不抵觸《基本法》的規定。第5條清楚指出，即使法官可以決定在他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採用一種法定語文，他的決定不會禁止程序中的有關各方或其法律代表使用另一種法定語文。

結語

因此，法庭拒絕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